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 559/E397/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重視學生身心健康成長，持續推動“和諧校園”建設，與家長、學校及社區攜手，共同為學生營造關愛、友善、和諧的環境。

教青局設立“幸福感專責小組”，定期訪校了解學校德育工作的開展情況，優化支援機制；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開展包括善用互聯網、預防暴力和欺凌行為、處理衝突、人際關係等主題的輔導活動，以及面向家長的親職教育活動；每學年更新《學校運作指南》的相關指引，協助學校、教師及學生輔導員增強對欺凌的認識和敏感度；同時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包括師生溝通技巧和預防欺凌等培訓課程，提升教師的輔導能力和技巧。

教青局鼓勵學生如遇欺凌事件應及時主動尋求協助，在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學生拒絕校園欺凌的意識正逐步加強，根據教青局的統計資料，2018/2019 學年、2019/2020 學年及 2020/2021 學年迄今，透過資助學生輔導員在校跟進與欺凌或懷疑欺凌行為相關的學生個案數，以及透過“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所接獲有關欺凌的個案數，與同期對比皆暫未呈現顯著上升趨勢。教青局持續透過學生輔導員，按既定的預防機制關顧及支援可能發生欺凌事件的高風險學生群，以及介入及跟進在校及離校的欺凌事件涉事學生。對於處理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個案時，會與校方、家長、學生輔導員等進行輔導會議，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並在欺凌事件的雙方同意及條件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可的情況下安排“復和會議”，創造真誠的對話空間，找出問題所在，取得諒解及修復關係。現時資料顯示，透過“復和會議”處理欺凌個案，能提高學生對欺凌事件及其嚴重性的認知，有助防止欺凌者重犯及降低被欺凌者的二次傷害。

警方一直高度關注本澳校園欺凌的情況，從近年發生的相關案件來看，校園欺凌行為的成因複雜多樣，其中欺凌者自身缺乏法制觀念是重要原因之一，而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薄弱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長了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

為提升青少年的守法和防罪意識，警方除在電視、電台及社交平台適時發放防罪資訊外，持續透過“關注少年組”、“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絡機制”等深入到本澳學校舉辦防罪宣教講座，並結合近期發生的校園欺凌事件，有針對性地以預防校園欺凌為主題或在講座中加入預防校園欺凌的相關內容，藉此提升教職員及輔導員應對及識別相關案件的能力和敏銳度，幫助青少年認識到相關行為可引致刑事責任的嚴重後果，進而加強守法觀念和自我保護意識，並鼓勵青少年倘不幸遇到或知悉相關罪案時應勇於舉報，協助警方打擊犯罪。2021年1至4月，司法警察局到學校舉辦“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及“傷人與欺凌”的主題講座共45場，參與人員6,969人次，並分別與教青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合辦“預防校園欺凌”及“預防網絡欺凌”的主題講座各4場及3場，參與人員分別達1,572人次及750人次；而治安警察局亦於2021年1月1日至5月25日到學校展開青少年防罪講座21場，參與人員2,759人次。

與此同時，為預防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及早辨識和遏止欺凌行為，司法警察局透過與校方共同進行“警校聯合防罪巡查”，到校園周邊青少年慣常聚集的地方向青少年宣傳包括預防校園欺凌的教育內容，2021年1至4月共進行3次巡查，接觸333名青少年。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司法警察局還帶領“社區安全青年領袖”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學員合作攝製了主題為“校園欺凌勿啞忍”的短視頻，治安警察局亦組織“治安警少年團”隊員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拍攝“和諧校園—以愛同行·拒絕欺凌”、“從來未屈服”的音樂短片，並於多個網絡平台、社團及學校內進行廣泛宣傳。

影響學生出現欺凌等偏差行為並非單一及個別的因素，需要全社會共同關注。有見及此，特區政府聯同多個團體於今年1月共同設立“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透過促進師生和同儕關係、提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等工作方向，持續為學生和青年開展建立正向行為及預防偏差行為的活動，培養接納差異、尊重他人的正向態度。未來，警方在加強打擊校園欺凌行為的同時，將繼續強化防範校園欺凌的防罪宣傳教育工作，深化青少年的相關法律知識，向青少年宣傳彼此關愛的訊息，傳輸守法正能量，以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局長

老柏生

2021年6月4日